

##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 罚决字〔扶住建〕第 3-19-01-01 号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李世博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对你单位周口国控桐丘置业有限公司在雕亭路北侧与将军路西侧交叉口建设的扶沟县建业山水湖城 S1#、1#、2#、3#、5#、6#、11#、13#、15#、16#楼进行了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雕亭路北侧与将军路西侧交叉口建设的扶沟县建业山水湖城 S1#、1#、2#、3#、5#、6#、11#、13#、15#、16#楼于 2024 年年底实施了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涉案楼栋总面积为 43513.28 m<sup>2</sup>。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1.询问笔录 2.现场勘验笔录 3.视听资料证据。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50000 平方米以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轻微、一般、严重

或者特别严重)。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条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一般情形的,因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故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条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一般情形的。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决定对项目负责人李世博处单位罚款数额 7.9%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肆佰零玖元(468409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扶沟支行 银行(账号:10033120200000000315)或者建设银行扶沟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991005020620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扶沟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扶沟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3日

